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ST信威”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以及“*ST信威”相关公告，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8月14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ST信威”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调整价格为2.36元。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ST信威”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

待“*ST信威”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19-03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498.44亿元、人民币784.45亿元注。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注：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8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06号《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现公司预计无法在2019年8月14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请求延期至2019年8月19日前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113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的一致行动人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名称由“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华铁恒升投资有限公司”，并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未涉及股东的股权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1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投资”）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9年5月14日，南兴投资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0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交易日为2020年5月14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2019年6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131,349,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118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118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7,040,366股。因此，上述南兴投资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调整为16,501,306股。

2019年8月14日，南兴投资已将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中的的1,800,000股提前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实际部分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南兴投资	是	1,800,000	2019年5月14日	2020年5月14日	2019年8月1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3%
合 计	——	1,800,000	——	——	——	——	2.43%

南兴投资本次解除质押1,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兴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4,086,6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60%，本次解除质押1,800,000股，解除质押后，南兴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2,802,49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7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72%。

三、备查文件

1、部分购回交易委托书。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9-070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9年8月12日、2019年8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梦龙先生于2019年6月6日与深圳报业集团签署《战略投资框架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9-057）。除此之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30日 14点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30日

至2019年8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程木根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2019-046）。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激励对象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00	风范股份	2019/8/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

2019年8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 号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 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19 年8 月29日17:00 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 号

联系电话：0512-52122997

传真：0512-52401600

电子邮箱：sunlj@cstower.cn

邮政编码：215554

联系人：孙连键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9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程木根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木根，未持有公司股份。程木根出席了公司于2019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对《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30日14点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30日。

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公司报告厅

（三）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19年8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19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照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信息如下：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

收件人：孙连键

邮编：215554

电话：0512-5212299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表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程木根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程木根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B股 900919　证券简称：A股 绿庭投资　B股 绿庭B股　编号：临2019-019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4日公司及原董事长、原董事会秘书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19】3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全文内容如下：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乃奋、李冬青：

日前，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庭投资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绿庭投资涉嫌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

一、未及时披露对外借款事项

绿庭投资下属全资子公司GreenCourt Capital Inc （以下简称 GC Capital Inc）于2015年6月5日认购 FourPoints，LLC（以下简称FourPoints ）发行的借款票据12,947,416.67美元，折合人民币为79,213,589.9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60%；于2015年12月15日认购5,040,692美元，折合人民币32,542,203.48元，两次交易共计人民币111,755,793.41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00%。对该两次借款事项，绿庭投资于2016年11月15日收到我局下发的责令整改行政监管措施后，于2016年11月19日发布公告进行披露。

以上事实，有公司有关年度报告、会议文件、有关公告，公司相关子公司设立资料、对外借款票据、用款审批单和划款凭证，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情况说明、有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披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7.7条、第9.2条、第9.10条的规定，绿庭投资应及时披露GC Capital Inc对FourPoints的两次借款事项，绿庭投资未及时披露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二、未及时披露投资进展情况

2015年7月22日，绿庭投资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计出资1,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17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06%）参与投资设立W-G Capital Fund LP（以下简称W-G基金）。次日，绿庭投资公告了该投资事项。

2016年1月1日，GC Capital Inc与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GreenCourt Investors LLC（以下简称 GC Investors LLC）签署协议，将其两次向FourPoints认购借款票据形成的权益全部转让给后者。同日，FourPoints与相关当事人签署协议，将其向GC Capital Inc借款形成的两份借款票据的债务全部转移给W-G基金，并将其中1,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74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3%）转换为GC Investors LLC对W-G基金的股权。对该投资进展情况，绿庭投资于2016年11月15日收到我局下发的责令整改行政监管措施后，于2016年11月19日发布公告进行披露。

以上事实，有公司有关年度报告、会议文件、有关公告，公司相关子公司设立资料、投资W-G基金有关协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情况说明、有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根据《信披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绿庭投资应及时披露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披露的投资W-G基金事项于2016年1月1日的进展情况，绿庭投资未及时披露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对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俞乃奋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是案涉借款、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人和合同订立及资金划款的最终审批人，全程主导了项目谈判和运作的过程，对交易事项完全知悉，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李冬青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具有组织和协调职责，本案中，项目团队向李冬青汇报了案涉事项，李冬青根据自己的专业判断做出不需披露的意见是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的重要原因，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作出如下决定：

一、对绿庭投资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

二、对俞乃奋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三、对李冬青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以下简称《听证规则》）第五条之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其中绿庭投资并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俞乃奋、李冬青可以根据《听证规则》第八条之规定提出一并参加听证。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以上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全部内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大公报》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9-08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3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复核后，应监管要求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书面回复披露如下：

1、请补充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期限，是否存在一年以内委托表决权解除或其他影响你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形，如若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如不存在，请出具相关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补充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期限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何巧女、唐凯与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汇鑫”）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持股成为东方园林第一大股东之日止。

（2）是否存在一年以内委托表决权解除或其他影响你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形，如若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如不存在，请出具相关承诺。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本次表决权委托为何巧女及唐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未经朝汇鑫同意，何巧女、唐凯不得单方面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何巧女、唐凯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承诺在委托期限内，何巧女、唐凯不会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作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为保证表决权委托及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朝汇鑫出具了相关《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①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会与何巧女、唐凯协商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亦不会主动要求终止表决权委托。

②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的134,273,101股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了相关《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自朝汇鑫拟协议受让的134,273,101股东方园林股份登记至朝汇鑫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本单位持有的134,273,101股东方园林股份。

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出具了相关《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朝汇鑫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自朝汇鑫拟协议受让的134,273,101股东方园林股份登记至朝汇鑫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朝汇鑫股权。

综上所述，本次表决权委托不存在一年以内委托表决权解除或其他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上市公司已补充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期限，本次表决权委托不存在一年以内委托表决权解除或其他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2、何巧女、唐凯与朝汇鑫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如是，请说明上述各方的一致行动安排；如否，请说明表决权委托双方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何巧女、唐凯与朝汇鑫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何巧女、唐凯与朝汇鑫未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交易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或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朝汇鑫以5.90元/股的价格受让何巧女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4,273,101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何巧女、唐凯将其持有的451,157,617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16.80%）表决权委托给朝汇鑫行使，受托表决权系为朝汇鑫获得上市公司的控股权而设置。上述协议履行完毕后，朝汇鑫合计拥有上市公司21.8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何巧女、唐凯将其持有的451,157,617股上市公司股份委托给朝汇鑫后，朝汇鑫作为授权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根据朝汇鑫自己的意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该授权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无需事先通知或者征求何巧女、唐凯意见。

此外，何巧女、唐凯承诺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何巧女、唐凯不会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作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交易双方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综上，本次表决权委托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双方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安排，朝汇鑫和何巧女、唐凯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和安排。

（2）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朝汇鑫系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朝阳区国资中心”）100%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朝阳区国资中心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因此朝汇鑫为国有企业，何巧女、唐凯为自然人，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朝汇鑫和何巧女、唐凯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何巧女、唐凯持有朝汇鑫股权，控制朝汇鑫或者对朝汇鑫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②何巧女、唐凯担任朝汇鑫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③何巧女、唐凯担任朝阳区国资中心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④何巧女、唐凯为朝汇鑫及朝阳区国资中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⑤何巧女、唐凯与朝汇鑫因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成为朝汇鑫的关联方；

⑥何巧女、唐凯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为朝汇鑫关联方。

综上，何巧女、唐凯与朝汇鑫之间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此外，朝汇鑫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何巧女、唐凯不存在为朝汇鑫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何巧女、唐凯与朝汇鑫之间亦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3）双方不具有一致行动的基础

朝汇鑫依据自己的意志行使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和授权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何巧女、唐凯亦承诺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不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朝汇鑫和何巧女、唐凯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和安排。朝汇鑫为国有企业，何巧女、唐凯为自然人，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此外，何巧女、唐凯不存在为朝汇鑫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何巧女、唐凯与朝汇鑫之间亦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因此，何巧女、唐凯与朝汇鑫不具有一致行动的基础。

（4）本次协议转让行为目的明确

朝汇鑫本次受让目标股份主要是基于上市公司与朝阳区具有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条件，通过结构调整和产业协同，构建朝阳区属高质量发展的生态环保产业集团之目的，收购目的明确。本次交易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及时办理股权交割手续。

综上所述，交易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意愿及安排，不具有一致行动的基础，本次交易朝汇鑫收购目的明确，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双方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安排，双方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不存在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应当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交易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意愿及安排，不具有一致行动的基础，本次交易朝汇鑫收购目的明确，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双方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安排，双方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不存在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应当被认定为一致行动